

現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選手

支領零用金等經費說明表

項次	身分	零用金	生活津貼	膳宿費	交通費	小計
1	學生	6,000	--	膳：7,500 宿：9,000	3,500	26,000
2	非學生 (未就業)	6,000	30,000	膳：7,500 宿：9,000	3,500	56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免費提供膳宿，除提供選手課業輔導外，於培訓期間之服裝費、訓練器材、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費用，皆依各運動賽會屬性及其運動種類特殊性，給予專案經費支應。
- 二、 另針對奧亞運選手，除每月零用金及交通補助費之外，非學生身分未就業者，加給生活津貼每月 30,000 元，另就獲得特定國際賽會成績者，並依賽事等級及成績加發 1,000 元至 20,000 元之零用金。